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吸收合并了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城信息”），因而承继及承接了长城信息于2014年12月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继续合规使用前述募集资金。

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13号文核准，长城信息于2014年12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31,847,133股，每股发行价格3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76.20元，扣除发行费用20,4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79,599,976.20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2月22日全部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12877号《验资报告》。长城信息及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根据原长城信息 201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4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4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根据 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原长城信息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中国长城全资子公司实施；根据 2018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 2018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原募投项目“基于居民健康卡的区域诊疗一卡通平台”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15,400 万元用于“智能单兵综合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由中国长城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原电子”）实施。该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2018 年 11 月 30 日 累计投入金额 (万元)	项目余额 (万元)	用于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的金额 (万元)
1	光纤水下探测系统产业化	湘计海盾	31,935	25,625	7,151	3,000
2	自主可控安全计算机产业化	湘计海盾	17,897	10,397	8,107	5,000
3	基于居民健康卡的区域诊疗一卡通平台	长城医疗	12,458	10,986	2,141	-
4	安全高端金融机具产业化	长城金融	20,270	18,489	2,230	2,000
5	智能单兵综合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中原电子	15,400	-	15,400	-
合计			97,960	65,497	35,029	10,000

注：1、安全高端金融机具产业化项目已达到使用状态；

2、智能单兵综合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资金正在拨付流程中，尚待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约 65,497 万元。预计在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2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113 号《关于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安排，预计有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和经营成本（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人民币 220 万元），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有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券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若出现因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而产生的建设资金缺口，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度。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无从事高风险投资的情况、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对控股子公司以外提供财务资助。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